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8-06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93,054.00 股，发行价人民币 1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86.34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293.05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798,693.29 元。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对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8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1,798,693.29
加：其他发行费用(由三维丝先行垫付)	201,293.05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637,409.4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3,636,977.9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086,400.00
补充流动资产	67,550,577.97
减：手续费	417.8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置换前期投入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等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分别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协议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维丝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126,086,400.00 元。根据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6,086,400.00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置换前期投入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等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1,798,69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636,977.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636,977.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现金对价	无	126,086,400.00	126,086,400.00	126,086,400.00	126,086,400.00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79,213,600.00	67,550,577.97	67,550,577.97	67,550,577.97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93,636,977.97	193,636,977.97	193,636,977.97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086,400.00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7年0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17】0389号)。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置换前期投入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等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无	无	-	-	-	-	-	无	无	无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